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58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电话 +86 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86116
www.apag-cn.com

审计报告

亚会审字（2021）第 02110382 号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健康养生”）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珠健康养生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珠健康养生，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明珠健康养生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明珠健康养生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明珠健康养生、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明珠健康养生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明珠健康养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珠健康养生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明珠健康养生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5月27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4月30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794,096.75	3,125,14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21,852.42	13,672.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9,416,621.44	73,699,814.13
其他应收款	五(四)	25,999.00	138,258,584.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五)	1,535,244,255.60	1,486,301,524.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11,414,904.02	11,333,739.22
流动资产合计		1,559,917,729.23	1,712,732,475.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175,870.28	207,877.8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八)	2,245.70	2,812.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九)	319,810,872.61	319,810,87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988,988.59	320,021,562.71
资产总计		1,879,906,717.82	2,032,754,038.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4月30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	1,152,640.31	2,075,443.54
应付账款	五(十一)	83,282,936.86	362,901.00
预收款项			59,295,783.60
合同负债	五(十二)	22,239,849.75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三)	-	140,937.00
应交税费	五(十四)	184,537.92	14,752.94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663,154,258.51	667,461,308.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0,014,223.35	729,351,126.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十六)	-	9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5,000,000.00
负债合计		770,014,223.35	824,351,126.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十七)	1,290,000,000.00	1,2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十八)	-180,107,505.53	-81,597,088.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892,494.47	1,208,402,91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9,906,717.82	2,032,754,038.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1年1-4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十九)	37,642,319.87	229,291.91
减：营业成本	五(十九)	38,227,166.31	229,291.92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	186,132.65	643,228.54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一)	3,481,162.13	2,867,484.71
管理费用	五(二十二)	157,187.65	938,572.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三)	3,994.01	184.0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618.53	12,434.54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四)	828.10	101.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五)	-94,097,922.3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510,417.08	-4,449,368.29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六)	-	1.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七)	-	13,745.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510,417.08	-4,463,112.5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510,417.08	-4,463,112.5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510,417.08	-4,463,112.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4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4,213,46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0,925.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49,023.05	1,008,872,39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449,023.05	1,015,036,78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37,644.38	37,818,096.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763.44	954,79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56.65	705,75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26,141.58	957,851,87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36,506.05	997,330,52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二十八)	101,712,517.00	17,706,255.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43,561.65	17,146,849.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43,561.65	17,146,84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43,561.65	-17,146,849.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5,141.40	2,565,734.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4,096.75	3,125,141.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4月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2021年1-4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4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90,000,000.00	-	-	-	-	-	-	-	-81,597,088.45	1,208,402,911.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0,000,000.00	-	-	-	-	-	-	-	-81,597,088.45	1,208,402,911.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98,510,417.08	-98,510,417.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98,510,417.08	-98,510,417.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290,000,000.00	-	-	-	-	-	-	-	-180,107,505.53	1,109,892,494.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1-4月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项 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90,000,000.00	-	-	-	-	-	-	-	-77,133,975.86	1,212,866,02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0,000,000.00	-	-	-	-	-	-	-	-77,133,975.86	1,212,866,02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463,112.59	-4,463,112.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4,463,112.59	-4,463,112.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290,000,000.00	-	-	-	-	-	-	-	-81,597,088.45	1,208,402,911.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4 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15年7月9日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于2015年7月9日在经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481345486405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兴宁市兴城官汕路赤巷口(广东明珠技术大楼七楼)。法定代表人:张坚力。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000.00万元。

2015年7月9日,经兴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由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2017年6月1日,经兴宁市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公司股东变更为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3%。

2017年12月28日,经兴宁市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公司股东变更为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9,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出资21,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8%、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2,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9.45%。

2018年2月11日,经兴宁市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公司股东变更为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000.00万元,其中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2,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9.45%;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出资26,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55%。

本公司属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为:健康养生项目与休闲旅游项目的建设、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贸易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房地产项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 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 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照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八）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

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七)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七)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八)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

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八)。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七)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

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九) 应收票据减值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十) 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

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特定风险组合	应收关联方账款、质量保证金

(十一)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1)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 因经营、开发项目需要以工程款作抵押的施工借款； (3) 员工备用金。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或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十三) 存货

1. 存货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开发用土地、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开发用土地：本公司开发用土地列入“开发成本”科目核算；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公共配套设施为公共配套项目如学校等，以及由政府部门收取的公共配套设施费，其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分摊和明细核算。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计价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

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六)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

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

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 年、5 年	3.00	19.40-32.33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年	3.00	24.2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年、5 年、10 年	3.00	9.70-32.33

(二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二十一)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

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八)；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

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二十七)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八)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的收入主要为房地产销售收入，其确认原则为：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买方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

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

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九）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

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本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59,295,783.60		-59,295,783.60
合同负债		59,295,783.60	59,295,783.60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产生的增值额	按9%、13%税率计缴。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对预售房款根据房地产所在地规定的预缴率预缴。	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预缴率商铺4%、非普通住宅3.5%、普通住宅3.5%、其他3.5%、车位(库)4%。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7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1 年 4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年系指 2020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669.71	2,268.11
银行存款	3,793,427.04	3,122,873.29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3,794,096.75	3,125,141.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21,852.42
1 年以上	
账面余额小计	21,852.42
减: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合计	21,852.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52.42				21,852.42
合 计	21,852.42				21,852.42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72.49			13,672.49
合计	13,672.49			13,672.4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852.42		
1 年以上			
小计	21,852.4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公司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三)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99,949.83	25.49	68,565,565.28	93.03
1-2 年	5,807,377.51	61.67	5,134,248.85	6.97
2-3 年	1,209,294.10	12.84		
3 年以上				
合计	9,416,621.44	100.00	73,699,814.1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深圳美城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9,416,621.4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未到结算时点
小计	9,416,621.44	—		

3.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深圳美城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7,016,671.61	未到结算时点

(四)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999.00		25,999.00	138,258,584.00		138,258,584.00
合 计	25,999.00		25,999.00	138,258,584.00		138,258,584.00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21,375.00
1-2 年	
2-3 年	900.00
3-4 年	3,724.00
4-5 年	
5 年以上	
账面余额小计	25,999.00
减：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小计	25,999.00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员工备用金	21,375.00	
押金保证金	4,624.00	4,924.00
往来款		138,253,660.00
账面余额小计	25,999.00	138,258,584.00
减：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小计	25,999.00	138,258,584.00

(3) 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罗懿	备用金	21,375.00	1 年以内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24.00	3-4 年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梅州分公司	押金	900.00	2-3 年		
小 计		25,999.00			

(五)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69,576,847.88	68,027,727.96	301,549,119.92
开发成本	1,259,765,330.02	26,070,194.34	1,233,695,135.68
合 计	1,629,342,177.90	94,097,922.30	1,535,244,255.60

(续)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开发成本	1,486,301,524.19		1,486,301,524.19
合 计	1,486,301,524.19		1,486,301,524.19

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开发的土地情况：

坐落地	土地编号	账面价值（万元）
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	粤（2017）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4 号	11,329.65
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	粤（2020）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158 号	14,429.99
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	粤（2020）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159 号	
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	粤（2020）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156 号	15,124.71
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	粤（2020）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157 号	
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	粤（2020）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160 号	14,769.78
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	粤（2020）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161 号	
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	粤（2019）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266 号	15,156.48
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	粤（2019）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265 号	15,091.17
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	粤（2017）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5 号	2,911.53
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	粤（2017）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6 号	6,385.42
合 计		95,198.73

[注]期末存货中用于债务担保的账面价值为 783,883,732.72 元。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11,395,637.96		11,395,637.96	11,314,473.16		11,314,473.16
预缴增值税	19,266.06		19,266.06	19,266.06		19,266.06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1,414,904.02		11,414,904.02	11,333,739.22		11,333,739.22

(七)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75,870.28	207,877.88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75,870.28	207,877.88

2. 固定资产

项 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045.59	267,350.52	51,106.19	387,502.3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9,045.59	267,350.52	51,106.19	387,502.3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100.74	133,966.59	17,557.09	179,624.42
2、本年增加金额	5,706.80	22,169.72	4,131.08	32,007.60
(1) 计提	5,706.80	22,169.72	4,131.08	32,007.6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3,807.54	156,136.31	21,688.17	211,632.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238.05	111,214.21	29,418.02	175,870.28

项 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2、期初账面价值	40,944.85	133,383.93	33,549.10	207,877.88

(八) 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760.68	8,760.68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8,760.68	8,760.6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948.46	5,948.46
2、本年增加金额	566.52	566.52
(1) 计提	566.52	566.52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6,514.98	6,514.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45.70	2,245.70
2、期初账面价值	2,812.22	2,812.22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出让款及税金	319,810,872.61		319,810,872.61	319,810,872.61		319,810,872.61
合 计	319,810,872.61		319,810,872.61	319,810,872.61		319,810,872.61

注：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签署了编号为 GP2015-17、GP2015-18、GP2015-19 及 GP2015-20 四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第一期土地出让金，但未办理土地的确权交付以及不动产权证书。4 宗土地未交付的原因为上述土地上存在纠纷未了结，且未达到“三通一平”的土地交付条件。根据公司（受让人）与兴宁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协议约定出让人同意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第二期土地出让价款延期一年支付，约定付款时间：2017 年 9 月 9 日之前，若实际交地时间延迟，则受让人第二期土地出让价款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四宗土地仍未完成确权交付。

（十）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152,640.31	2,075,443.54
合 计	1,152,640.31	2,075,443.54

2.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一）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款	80,043,358.06	304,295.00
应付其他费用	3,239,578.80	58,606.00
合 计	83,282,936.86	362,901.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二）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售房款	22,239,849.75	59,295,783.60
合 计	22,239,849.75	59,295,783.60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140,937.00	208,147.59	349,084.59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42.84	7,642.84	
(3) 辞退福利				
(4) 其他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40,937.00	215,790.43	356,727.43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937.00	197,277.00	338,214.00	
(2) 职工福利费		5,031.67	5,031.67	
(3) 社会保险费		4,489.92	4,489.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42.88	4,142.88	
工伤保险费		28.32	28.32	
生育保险费		318.72	318.72	
其他				
(4) 住房公积金		1,349.00	1,349.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小 计	140,937.00	208,147.59	349,084.59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7,485.44	7,485.44	
(2) 失业保险费		157.40	157.40	
(3) 企业年金缴费				
小 计		7,642.84	7,642.84	

(十四)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产税	4,433.22	
印花税	271.90	845.20
土地增值税	19,266.06	9,043.26
土地使用税	158,014.7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51.97	4,864.48
合 计	184,537.92	14,752.94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63,154,258.51	667,461,308.51
合 计	663,154,258.51	667,461,308.51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658,184,340.00	662,473,000.00
购房诚意金	4,912,369.00	4,912,369.00
押金保证金	57,549.51	75,939.51
小 计	663,154,258.51	667,461,308.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兴宁市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小 计	50,000,000.00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兴宁市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524,473,000.00	往来款
兴宁市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往来款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48,711,340.00	往来款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往来款
赖伟娟	5,000,000.00	往来款
小 计	658,184,340.00	

(十六)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5,000,000.00
合 计		95,000,000.00

(十七)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265,000,000.00			265,000,000.00
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5,000,000.00			1,025,000,000.00
合 计	1,290,000,000.00			1,290,000,000.00

(十八)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81,597,088.45	-77,133,975.8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81,597,088.45	-77,133,975.86
加：本期净利润	-98,510,417.08	-4,463,112.59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107,505.53	-81,597,088.45

(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7,606,392.57	38,191,239.03		
其他业务	35,927.30	35,927.28	229,291.91	229,291.92
合 计	37,642,319.87	38,227,166.31	229,291.91	229,291.92

(二十)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土地使用税	4,433.22	474,044.31
房产税	158,014.77	13,299.66
印花税	4,418.60	35,115.60
土地增值税	19,266.06	120,768.97
合 计	186,132.65	643,228.54

(二十一)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广告宣传费	12,306.06	2,086,784.40
保安服务费	137,504.96	426,229.38
办公费	24,526.23	270,068.00
保险费		7,094.33
折旧费	25,411.20	76,233.60
业务招待费		1,075.00
装修款	3,225,993.68	
办证费	55,420.00	
合 计	3,481,162.13	2,867,484.71

(二十二)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85,625.76	326,290.18
业务招待费	40,441.00	281,498.55
办公费	3,632.18	72,272.83
差旅费	18,422.15	6,357.32
折旧与摊销	3,733.24	11,199.72
租赁费	5,333.32	14,666.63
中介服务费		226,287.13
合 计	157,187.65	938,572.36

(二十三)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2,618.53	12,434.54
其他	6,612.54	12,618.58
合 计	3,994.01	184.04

(二十四)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828.10	101.37	与收益相关	828.10

(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存货跌价损失	-94,097,922.30	
合 计	-94,097,922.30	

(二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00	-
合 计		1.00	-

(二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13,717.50	
其他		27.80	
合 计		13,745.3	

(二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510,417.08	-4,463,112.5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4,097,922.30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007.60	96,022.80
无形资产摊销	566.52	1,699.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997,092.06	-3,544,597.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426,432.96	-169,705,638.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663,096.76	195,321,881.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12,517.00	17,706,255.7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94,096.75	3,125,141.4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125,141.40	2,565,734.9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955.35	559,406.4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3,794,096.75	3,125,141.40
其中: 库存现金	669.71	2,268.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93,427.04	3,122,873.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4,096.75	3,125,141.40

(二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	783,883,732.72	抵押借款、对外担保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无外汇业务，因此外汇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造成风险。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无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众益福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业	广东省	3,600.00	79.45	79.45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张坚力。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茶文化产业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众益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兴宁市众益福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兴宁市明珠富拓实业有限公司食用油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兴宁市明珠特色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兴宁市明珠富拓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兴宁市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赖伟娟	张坚力之妻子
张师师	张坚力之女儿
张紫苑	张坚力之妹妹
其他关联方	根据相关规定属于关联方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企业，但由于未发生关联交易，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全部列示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张师师	商品房	市场价格	3,150,500.92	-
合计			3,150,500.92	-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157.32	21,211.44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9-5-5	2022-10-24	否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0-1-20	2022-1-20	否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29,900,000.00	2020-8-14	2022-8-13	否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兴宁市众益福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0-6-5	2022-6-4	否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00	2020-1-15	2030-12-31	否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2020-1-15	2030-12-31	否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赖伟娟	4,125,000.00	2019-9-19	2029-9-19	否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张紫苑	4,125,000.00	2019-9-1	2029-9-1	否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张师师	847,625.19	2019-9-24	2029-9-24	否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1,095,537.74	2019-9-19	2029-9-19	否

注：

1、公司以证号为粤（2017）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4 号、粤（2020）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156 号、粤（2020）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157 号、粤（2020）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160 号、粤（2020）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161 号、粤（2017）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5 号、粤（2017）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7336 号土地为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0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

余额为 77,333.36 万元。上述地块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注销抵押。

2、关联方赖伟娟、张紫苑、张师师担保情况为公司为个人住房商业贷款提供的担保，在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不含抵押预告登记），并将《房屋他项权证》交银行收押之后，公司不再为其提供偿还贷款本息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其他应收款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138,253,66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应付账款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6.00	456.00
(2)合同负债	赖伟娟	3,850,037.25	3,850,037.25
	张紫苑	3,741,827.29	3,741,827.29
(3)其他应付款	赖伟娟	5,000,000.00	5,000,000.00
	张坚力		25,000,000.00
	兴宁市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524,473,000.00	512,473,000.00

十、股份支付：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九(二)“关联方交易情况”之说明；

(2)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1)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钟健如、江海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898,333.40	2039-9-1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黄峰、杨俏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851,218.26	2049-9-1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罗宇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851,233.73	2049-9-19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曾小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60,833.40	2039-9-24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李斌、蓝月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364,444.40	2034-9-16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谭甲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637,859.08	2043-9-6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吴小苑、何龙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597,222.91	2041-3-1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黄巧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530,619.84	2029-11-8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刘敬清、彭红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224,782.45	2031-9-16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陈颖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476,209.90	2039-9-1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李娟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359,399.27	2035-2-24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李伟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302,500.05	2035-2-24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刘嘉炜、刘文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596,245.10	2049-9-1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肖思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435,555.60	2034-9-19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谭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653,293.78	2041-9-6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任小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469,732.80	2049-9-19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钟启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11,111.20	2034-9-16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石秋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856,047.60	2040-5-6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张玲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861,017.25	2049-9-18	
小 计			11,437,660.02		

注：上述担保为公司为个人住房商业贷款提供的担保，在借款人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不含抵押预告登记），并将《房屋他项权证》交银行收押之后，公司不再为借款人提供偿还贷款本息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一）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兴宁市林业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作出两份《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没收本公司 GP2015-10 地块[粤（2021）兴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469 号]上所建

两栋建筑物（编号为 10 栋、11 栋），建筑面积 5379 平方米决定，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兴宁市林业局出具没收建筑的移交书。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向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法庭审理，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作出【2020】粤 1481 行初 200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对兴宁市林业局作出的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撤销。该行政判决书生效后，兴宁市林业局没有履行法院判决，将该两栋建筑物返还给公司或给予赔偿，公司无法办理 10#、11#楼的正常出售和不动产权证书手续，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向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兴宁市林业局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作出兴业赔决字[2021]第 1 号《行政赔偿决定书》，与目标公司签署了《返还建筑物移交协议书》，将没收的 10#、11#两栋建筑物返还移交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提出撤诉申请，兴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作出【2021】粤 1481 行赔初 4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准予目标公司撤回起诉。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2019 年，本公司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备案发行“深圳前海梧桐可转债 2019066 号-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可转债”，规模为不超过 9,500 万元，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以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对公司债券融资者还本付息的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登记编号	出质股权数额及股权占比	出质人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数额	出质时间
1	A1900088857	102,500.00 万元 (79.46%)	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0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1 日
2	A1900088838	26,500.00 万元 (20.54%)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0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24 日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向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9,500.00 万元以及利息 1,827,123.29 元，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注销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的质押担保登记。

2. 公司股东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与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编号：GQZY20210429），根据《股权出质设立通知书》（粤梅）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 44140012100067906 以及《股权出质设立通知书》（粤梅）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 44140012100068041，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26,500.00 万元（占

比 20.54%) 出质给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102,500.00 万元(占比 79.46%)出质给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上述质权设立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年11月26日 11926月AA518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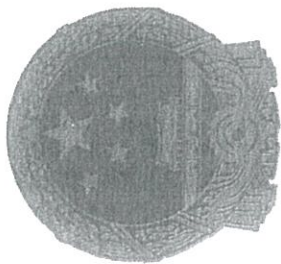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4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新蒲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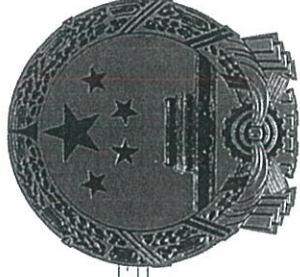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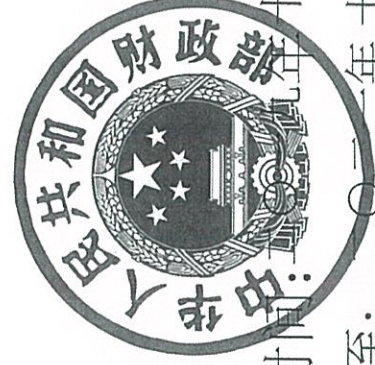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姓名：刘峰
证书编号：650100150027



姓名：刘峰
证书编号：650100150027



姓名 刘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0-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501021986101165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10月15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501001500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年 月 日
五 月 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When the holder of this certificate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to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峰 敬
2012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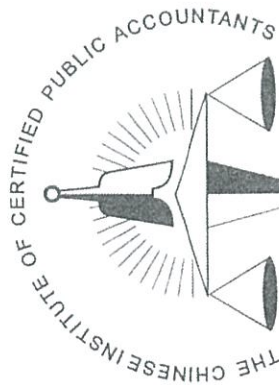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注册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注册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注册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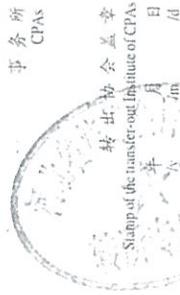


姓名: 李娜
 Full name: 李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4-14
 Date of birth: 1981-04-14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519810414212X
 Identity card No.: 13010519810414212X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河北分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1690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6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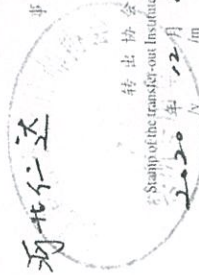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仁达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亚太(集团)

事务所
 CPAs

